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50號

原告 陳彥宏

被告 林應龍

喜美實業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素珍

上列被告因111 年度審交簡字第283 號（即111 年度審交易字第685號）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 項、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

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官 陳彥宏

法官 李冠宜

法官 陳秀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建宏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